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屆「智慧腦 明亮眼」校長盃體育競賽~大隊接力實施辦法

一、主旨：

1. 推廣勤奮讀書熱愛運動的好習慣。
2. 凝聚班級同心協力的精神。
3. 結合教育部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SH150 的策略。
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提倡健康戶外活動。

二、實施內容與方式：

1. 班際大隊接力競賽~1、2、3、4、5、6 年級組，每組取三名及表現優異一名。
2. 每班推派 20 位同學(男生 10 人、女生 10 人；**女生可遞補男生、男生不可遞補女生**)。
3. 競賽賽程採決賽制，按年級順序依序進行。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休業式結束）09:30~11:50。

地點：升旗台前綜合跑道。

四、獎勵：每組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由校長提供神秘獎勵品。

五、經費來源擬由學生活動費項目支應。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體衛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109.1.-6

第二屆「智慧腦 明亮眼」校長盃大隊接力比賽賽程表

競賽日期	場次	預定比賽時程	對戰班級	比賽結果
109 年 1 月 20 日	1	09:30~~10:00	一年級	
	2	10:00~~10:30	二年級	
	3	10:30~~10:50	三年級	
	4	10:50~~11:10	四年級	
	5	11:10~~11:30	五年級	
	6	11:30~~11:50	六年級	
競賽規則	1. 每位選手均須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2. 每班之第 3 棒得開始搶跑道（1、2 棒選手不得搶跑道）。 3. 不得於接力區前提早傳接棒次，違者將加總成績時間。 4. 超過接力區傳接棒者不扣分。 5. 比賽結果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6. 各項違規項目以次數論，每次違規加總時間：10 秒/次。			

比賽結束立即頒發冠軍隊伍優勝獎勵！

活動經費概算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註
發令彈	盒	1	650	650	
冠軍	個	160	10	1600	
亞軍	個	160	10	1600	
季軍	個	160	10	1600	
殿軍	個	60	10	600	
合計	6050 元（新台幣）				

大會工作人員

項目品名	姓名/職稱	工作內容
大會主席	方智明 校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之監督。
副主席	林文聰 會長	協助活動策劃及執行之監督。
總幹事	吳其洲 主任	活動執行之協調。
裁判長	林家慶 組長	負責活動執行及起點、終點之裁判任務。
裁判	潘建宏 組長	負責接力區之選手出場管控。
裁判	羅光湧 組長	負責獎品之採購工作。
裁判	葉景巍 組長	負責競賽班級（1班）計時及違規次數紀錄。
裁判	陳柔安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2班）計時及違規次數紀錄。
裁判	高 含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3班）計時及違規次數紀錄。
裁判	謝欣芸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4班）計時及違規次數紀錄。
裁判	詹前力 先生	負責競賽成績（終點判定）。
裁判	葉嘉恩 組長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裁判	陳怡璇 組長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裁判	申維倪 組長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裁判	王芝友 老師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攝影	林秀英 組長	負責活動之攝影工作。
救護支援	吳書慧 老師	負責活動進行時之緊急救護支援工作。
安全維護	詹義明 先生	負責跑道兩側安全維護工作。
安全維護	朱耘辰 先生	負責跑道兩側安全維護工作。